

111 年第 1 次運動員委員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111 年 03 月 22 日(二)上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體育室

三、主席:召集人 宋孟遠 紀錄:執行祕書王志忠

列席人員:

四、主席致詞:

案由(一):因應我國滑冰女將黃郁婷北京冬奧前因穿著中國大陸隊服練習且發言惹議事件,提請討論。

說明:1. 黃選手冬奧前穿著中國大陸隊服練習。

2. 黃選手在網路發表不當之言論。

決議:

五、臨時動議:

無

111 年第 1 次運動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03 月 22 日(二)上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體育室

三、主席:召集人 宋孟遠 紀錄:執行秘書王志忠

列席人員:

四、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在賽事期間撥空前來參與本次會議，首先預祝帶隊參賽的教練都能取得優異的比賽成績。

案由(一):因應我國滑冰女將黃郁婷北京冬奧前因穿著中國大陸隊服練習且發言惹議事件，提請討論。

說明:1. 黃選手冬奧前穿著中國大陸隊服練習。

2. 黃選手在網路發表不當之言論。

決議:1.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都有相關服裝規範，選手從練習場、比賽到頒獎都要穿著規定服裝。

2.身為代表隊選手，在公開場合時還是要深思熟慮一下自己的言行舉止。

3.建議在代表隊行前會議做好規範並確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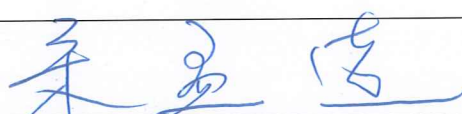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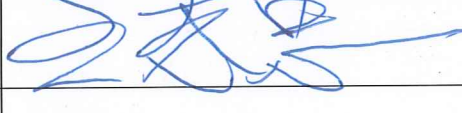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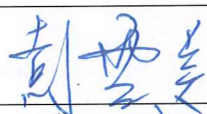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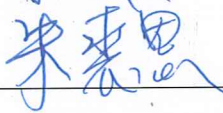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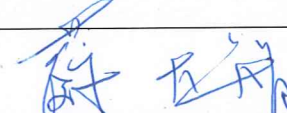
4.對於媒體應對及網路的言論可安排適當課程作為教科書，進行教練及選手的應對能力避免爭議發生。

5.針對有傷害本會之運動員行為可提請運動員懲戒委員會進行相關處理。

五、臨時動議:

無

111 年第 1 次運動員委員會會議委員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01	召集人	宋孟遠		
02	副召集人	饒志堅		
03	執行秘書	王志忠		
04	委員	鄭淵聰		
05	委員	彭雪美		
06	委員	朱裘恩		
07	委員	鄭順隆		
08	委員	蘇大智		
09	委員	譚崇聖		
10	委員			